

A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4〕8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076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林姝君委员提出的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体系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委员。

目前，我市能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204家，在市卫健委已经备案的机构有146家，可提供托位数15900余个。

关于“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”，我们在积极推动中。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，我们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-3岁幼儿开展托育服务。同时，我们也将该项工作要求纳入了

2024 年全市学前教育工作要点，并在全市学前教育工作会议上做出了强调，鼓励有园位富余且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托育班招收 2 - 3 岁幼儿入托。同时，要求所有开设托育服务的幼儿园必须办理《托育机构备案书》，规范幼儿园托育行为。

去年春季，我市有 95 所幼儿园开设 2-3 岁幼儿托育服务。今年，我们对各县市区幼儿园托育班开设情况进行新一轮调查，截止 4 月，我市已有 186 所幼儿园开设了 2-3 岁幼儿托育班，可提供托位 13970 个，已有 3023 名幼儿在幼儿园入托班，拓展了普惠性托育资源。

我们也将继续对幼儿园招生未达到建设规模，且区域内入园幼儿人数相对稳定的幼儿园，应结合实际增设 2 - 3 岁幼儿托班，不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，尽最大努力让适龄幼儿在家门口享受有质量的托育服务。

承办负责人：田 灿

承 办 人：谭艳华

联系 电 话：18873399635

